如东县洋口镇新建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及更换园区进出水环境监测站点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如东县洋口镇渔港大道 501 号

乙方(供方)：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清枫路 203 号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如东县洋口镇新建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及更换园区进出水环境监测站点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实施内容：如东县洋口镇新建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及更换园区进出水环境监测站点设备采购项目，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二、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联网成功。

三、合同价

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其中设备费：壹佰贰拾万元；运维费：肆拾万 元】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设备供货、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及质保售后服务、运行维护、各项规费、税金等确保系统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费用。同时，合同价也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质保期满乙方须将所有设备维护完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中标价的 5%作为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80000 元。】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财政工作办公室；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洋口闸分理处；账号：10712301040009954】，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缴纳履约保证金，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乙方按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全部货物交付结束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全

额退还给乙方。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质保及售后

1、所有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配件及软件。所有的软件和硬件设备必须为全新正品，包装完好无损，各类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证件、附件齐全，到甲方指定地点验货，所有货物的采购包括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各种附件、支架、线材、线槽板等各种类辅助材料。

2、免费质保期：2年（从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费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3、本项目由乙方统一供货并负责安装集成，项目实施期间设备原厂工程师须提供现场安装指导等现场技术服务，现场调试期间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各类现场技术服务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根据设备原厂的规定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5、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到位，经验收通过合格并联网成功后支付设备款项的 80%，首次付款满 1 年后支付设备款项的 10%，余款在 2 年运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设备费税率为13%，运维费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付款：乙方凭本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增值税发票按规定向甲方进行资金结算。合同价款仅给付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开户名：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如东农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10710501040009308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或者交货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承担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仍然不付款的，由甲方承担同期银行业同业拆借利率【LPR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乙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文书函件送达：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

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12月26 日